

一、干部的吸收录用

解放以来，干部的吸收、录用，均根据需 要与计划指标，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优的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收，通过组织人事部门考核，择优录用。吸收录用的主要规定有：（1）在编制定员内补充干部。先由人事部门或主管机关在本县、本部门现有干部与国家统一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中调配，或从大中专毕业生中调派解决。解决不了的，可以从工人中吸收或从社会上录用或招聘。（2）吸收录用干部，必须由上级人事部门下达增加干部的指标数（包括干部自然减员的补充指标）。（3）从社会上录用的对象。主要是城镇知识青年以及闲散专业技术人员、自学成才人员。从农村招收录用干部，必须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4）吸收录用干部，由县人事部门统筹安排，实行公开招收，自愿报名，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坚持考试，择优录用。（5）凡民主选举产生的干部，选举前不是干部的，任职期内按干部待遇，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仍回原单位，恢复原待遇。（6）从社会上招聘干部，要签订合同，发给聘书，有关聘期、工资等事宜，按合同办理。违反合同规定的可随时解聘。合同期满可续聘或解聘。（7）吸收录用干部一般应有一年试用期，试用期间实行临时工资，试用期满后转正定级。具有高中毕业和同等学历做行政工作的，一般定为56.5元（五类工资区）。

吸收录用干部的条件是四条，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风正派，遵守纪律，服从组织分配；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或具有所需要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业务能力；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25岁左右，特殊情况可根据不同工作需要，由用人单位做出规定。

解放后，全县干部吸收录用工作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年至1955年。建国初期，百废待兴、百业待举，各行各业需要补充干部。为此，省、县先后拟定吸收、录用干部条件，从工人、农民、知识青年、知识分子中吸收和录用了大批干部，充实各级政权机关。区乡（镇）干部主要从不脱产干部中录用。1950年至1955年，全县共录用干部75人。

1950年，本县开始办理吸收录用干部工作。录用的一般条件为：品行端

正、为人公道、在群众中享有威信的劳动人民（工人、贫下中农出身）。录用新干部由区委推荐，经试用一个月后，视工作成绩与品质优劣，由县人事部门办理录用手续，或动员回家。

1952年4月，县委组织部、人事科统一拟定录用干部条件，除对政治、阶级成份、工作能力有所要求外，规定文化程度需初小以上有提高条件者。这年，全县共吸收录用新干部45人。

1953年1月，省人民政府制定下发《关于新吸收人员之暂行规定》，规定的统一条件为：拥护共同纲领，愿为新民主主义服务；历史清楚；具有一定工作能力；无严重疾病及不良嗜好，而又能坚持工作者；年龄在18周岁以上，不限性别。因工作性质限制年龄、性别的，须经专署以上领导机关批准，方可执行。

《暂行规定》还强调，新干部吸收必须依据编制定员数额和工作需要确定；要坚持先调配后吸收的原则；个别吸收需报专署批准，成批吸收报省政府批准；新吸收人员一律实行三个月试用期，期满根据考查结果，决定录用或停止试用。

1954年至1955年，全县共吸收录用新干部30人。

第二阶段，1956年至1965年。

1956年，随着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展开，干部严重不足，半脱产和享受补贴的乡干部和中小学教师列入干部范围。由于编制限制，不少单位自行雇用人员以解决干部不足，出现了干部数量盲目增长的趋势。据1957年对全县商业、供销合作、采购、粮食、文卫、农业水利六个系统的统计，雇用人员总数达285人，其中雇佣一年半至二年以上的有140人。为制止干部数量的盲目增长，1957年国家劳动部规定：从社会上招收干部时，均应由劳动部门统一办理介绍招收手续，人事部门办理批准录用手续。至此，吸收录用干部实行在编制定员数内，专项增干指标与劳动指标相结合的录用方法，使吸收录用干部工作纳入国家的宏观控制轨道。这一时期，从农村录用干部对象主要为乡镇补贴干部与半脱产干部。

1956年至1965年，全县共吸收录用新干部269人，其中从工人、营业员、勤工中录用183人，从农民中吸收77人。分年吸收的数量是：1957年21人；1959年77人；1960年44人；1962年17人；1963年47人；1964年52人；1965年11人。

第三阶段，1966年至1978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吸收录用干部工作遭到严重破坏，大中专院校有的停办，有的撤销，军队干部不搞转业，干部来源一度几乎断绝，各单位不得不挑选一批工人、农民暂时到干部岗位上工作，从而形成大量的“以工代干”人员。1971年至1978年，全县吸收录用干部数为776人。其中从工人、营业员中录用63人；从农民中吸收122人。分年吸收录用数是：1971年77人；1972年280人；1973年1人；1975年153人；1976年31人；1977年29人；1978年209人。

第四阶段，1979年至1985年。这个阶段，为适应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恢复了正常的吸收录用干部的办法。制定了《吸收录用干部的若干规定》，为新时期吸收、录用干部工作逐步正规化奠定了基础。并对“以工代干”人员进行了整顿，重视了吸收录用干部的文化程度与专业知识，坚持了文化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先后进行了“三警”（即户籍、刑事、治安民警）改干；“四行”（即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干；驻人民公社（乡）财政辅导员招干；“以工代干”人员转干；从民办教师中招收公办教师等工作。1983年，进行干部制度改革尝试，对乡（镇）机关试行选招聘干部制度。

1979年至1985年，全县共吸收录用干部2323人。其中“以工代干”转干659人。吸收录用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六种：

1. “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国家干部

1960年后，由于缺乏正常的吸收录用干部制度，从而在干部队伍中出现了“以工代干”人员。“文化大革命”中，干部管理混乱，“以工代干”人员越来越多。据1982年10月统计，全县“以工代干”人员总数达841人（其中1966年4月以前的29人，1966年5月至1979年12月的412人，1980年1月以后的400人），且相当部分人均担任了各级领导职务，成为专业技术、生产管理和党政工作的骨干。1983年3月，根据省委通知精神，本县开始办理“以工代干”人员承认干部身份、补办干部手续的工作。对象是：（1）“文化大革命”前脱产当干部使用，现仍在干部工作岗位的；（2）正式任命在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事业、企业单位担任股所长级（含副职）以上领导职务，属1982年12月31日以前提干的；（3）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各种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取得业务技术职称，及尚未取得职称但属1979年底以前工厂企业的“以工代干”人员；（4）1979年底以前在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事

业单位里年龄在40岁以下，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符合干部条件的“以工代干”人员。

下列对象不列入转干范围：（1）从工人、农民中民主选举产生的干部；（2）“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即追随林彪、江青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3）经济上犯有严重错误的人和受党内严重警告及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处分期未满一年的；（4）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

这次转干工作分两步进行。1983年3月至1984年5月，完成前三种对象的转干工作，全县共办理510名。1984年6月至1985年3月，办理1979年底以前的“以工代干”人员转干共149名。

1985年4月27日，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精神，“以工代干”人员转干工作至此全部结束。

1982年“以工代干”人员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项 目	人 员 总 数	代 干 后 工 作			年 龄			
		任科股 长职务	专业技 术工作	行政管 理工作	25岁 以下	26岁 至 35岁	36岁 至 45岁	46岁 以上
县 级	行政机关	42	1	8	33	20	13	9
	事业单位	184	15	83	86	90	58	30
	企业单位	560	38	343	179	146	161	185
公(镇)社	行政机关	4	2		2		1	3
	中小学校	51		49	2	17	14	18
总 计		841	56	483	302	273	247	245
								76

2.从“五大”毕业生中吸收干部

1979年后，在职工业余高等教育中陆续出现职工大学、函授大学、刊授大学、业余大学、广播电视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形式。1981年，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人员毕业后，国家承认其学历，在职人员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调整他们的工作，待业人员由劳动、人

事部门根据需要择优录用,按其所学专业安排适当工作”的规定, 本县自1984年起,有招干指标时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择优录用(聘用)“五大”毕业生。

1982年11月,国家对“五大”毕业生使用、待遇作了如下规定:(1)毕业生原是在职工人,毕业后原则上回原单位工作,可以当干部,也可以当工人。调整当干部的需由县人事部门办理招干手续;(2)非在职人员毕业后,国家负责统一分配;(3)脱产学习职工,入学前工龄不满两年的,毕业后应有一年见习期;入学前工龄两年以上的,调整后的工作与原来从事工作专业不对口的,应有半年见习期。不脱产学习的学员,不实行见习期。

1983年9月,对“五大”毕业生的分配使用等问题又重新作了调整:毕业生原是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回原单位后,无论当干部或当工人,仍属集体所有制性质,因特殊需要录用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要有全民所有制单位增人指标,并经省劳动人事部门批准方能录用;毕业生中非在职人员,国家不包分配,个别需要录用到全民单位当干部的,需经省人事部门批准;当工人的,在省下达的劳动指标内,由当地劳动部门批准。

1984年,全县从“五大”毕业生中招干11人。1985年招干7人。

3. 招聘合同制干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改革人事制度中实际存在的干部终身制以及适应政社分设后的新形势,根据国家劳动人事部劳人干(1982)147号《关于吸收录用干部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精神,1983年7月,全县对53名通过选举当选为乡党政领导干部的农村优秀青年,实行选聘制度。选聘人员在当选任期内工资福利按同级干部享受,原户粮关系不变,不吃商品粮,不转户口,不列入国家干部编制,工作年限为当选的任期为准,可连选连任,落选后,职务自然终止,从那里来仍回那里去。

1984年后,聘用干部范围进一步扩大到乡镇机关一般干部,并建立起公开招聘,自愿报名,区、乡政府推荐,德、智、体全面考核,以及由用人单位与受聘者订立招聘合同,县人事局签证、审批、解聘与续聘等一整套制度。是年,县级机关试聘了20名干部加强文书工作。

1983年至1985年,全县从农村青年、城镇待业知识青年和企业职工中共招(选)聘干部252名。

4. 从民办教师中招收公办教师

1965年,本县开始办理民办教师招收为公办教师工作,“文化大革命”

期间停办。

1978年后，依照上级文件精神与省下达的专项劳动指标，对部分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办理录用为公办教师，以补充普教系统师资力量的不足。

招收对象是：经过整顿，考核合格的1971年底前吸收的中小学民办教师，及少量城镇中具有音乐、体育、美术专长的闲散人员和待业青年。条件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作风正派，道德品质良好，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能胜任教学工作，身体健康者。但对现任民办教师中的下列人员，可以优先录用。即：（1）国家困难时期精简的干部、教师和未分配工作的大专、师范毕业生；（2）1966年底前任民办教师，至今仍在中小学任教的；（3）经各级教师进修学校、高等师范院校进修，或通过函授取得中师毕业以上学历的。

录用工作由县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事部门，根据条件，通过全面考核，择优录用。

1978年，全县共招收38人；1979年144人，1980年37人；1981年165人；1982年25人；1983年19人；1984年48人；1985年108人（其中城镇户口75人）。

5. 吸收社会闲散科技人员

对社会闲散科技人员的吸收工作，1956年进行过一次，全县共吸收99人。1978年后，根据本县经济建设需要和“重在现实表现、用其所长”的原则，通过张榜招考，择优选拔，量才录用的原则，吸收闲散科技人员26人。其中1978年12人；1980年5人；1981年9人。

6. 落实政策回收干部

1978年至1982年，根据中共中央“有错必纠、妥善安置”的精神，符合干部条件，尚能工作的，恢复干部身份，重新分配工作；符合离休、退休条件的，办理离休、退休手续。1978年至1982年，全县“右派”纠错后回收当干部的共97人，办理离、退休的44人。1979年至1985年，对受理的“文化大革命”时期及其以前的1097起冤假错案平反人员的回收，根据中共中央“从严掌握，一般不再回收”的精神，全县区分不同情况共回收干部45人，办理离退休68人，办理退职的48人。其中：回收1962年“反右倾”时期甄别平反人员9人，改办退休2人；回收四清运动时期平反人员10人，改办离休3人，退职1人；回收其他各历史时期平反人员26人，改办离休20人、退休43人、退职47人。